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2982号

被执行人：张亚洲

被执行人：鄢华

在执行被执行人鄢华、张亚洲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粤0304刑初621号，(2021)粤03刑终159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亚洲名下位于青山区冶金大道40号8栋3单元7层701室房产【所有权证号：青2009000977号】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亚洲名下位于青山区冶金大道40号8栋3单元7层701室房产【所有权证号：青

2009000977 号】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刘规海

执行员 林永青

执行员 舒 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林炳佳